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甲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乙女 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女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為5歲之兒童，因遭其母乙女責打成傷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下午4時30分緊急安置，並裁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。考量乙女之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親職功能不彰，也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，為維護甲女之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
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7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9號裁定等為證（卷第17、19-24、25-27、29-31頁），且經審酌聲請人就本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告書略以：甲女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乙女缺乏正向之親職教養觀念，親職能力尚需調整，工作經濟及住所狀況均不穩定，且現尚有其他子女在接受安置中，漸進式返家照顧也不穩定，甲女之父於108年1月間離家，現則處於失聯狀態，另甲女之祖父雖有意願將其接回照顧，但未提出明確計畫及具體行動，目前亦無合適親屬資源支持協助照顧等語，併參以甲女目前在寄養家庭適應及就學狀況良好，學習能力可充分發揮，定期會面尚足維持親子感情，暨衡以甲女表達同意安置（卷第13頁），認聲請人主張甲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屬可採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姿嫻